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和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0）。《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